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LU ZHOU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2/3

(总第71期)

#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2025年 第2/3期  
(总第71期)

## 编印单位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编 审

李振蛟

## 主 编

何光友

## 副 主 编

林中勤 冯 锐

## 本期编辑

唐小琴

## 查询网址

www.luzhou.gov.cn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泸市府规[2025]2号) ..... (3)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美丽四川建设  
泸州市实施规划(2024—2035年)》的  
通知  
泸市府发[2025]3号) ..... (4)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泸州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025年度)》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5]7号) ..... (33)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度  
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  
查考核情况及2025年第一季度检  
查情况的通报  
(泸市府室发[2025]4号) ..... (36)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 部门文件

---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7个部门印发《关于加快化解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动产“登记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泸市自然资规规[2025]2号) ..... (40)

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泸市公积管[2025]4号) ..... (46)

#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泸市府规〔2025〕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川府规〔2024〕4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对全市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每月2200元(每日101元)。

二、调整后全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每小时22元。

以上标准包含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但不包括下列各项: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

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条件或者特殊工作环境下的津贴;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非工资性劳动保险福利待遇;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补贴。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食宿,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也不能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2022年4月27日印发的《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泸市府规〔2022〕2号)同时废止。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8日

#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美丽四川建设泸州市实施规划 (2024—2035年)》的通知

泸市府发〔2025〕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美丽四川建设泸州市实施规划(2024—2035年)》已经九届市委常委会第157次会议、市九届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6日

## 美丽四川建设泸州市实施规划 (2024—2035年)

### 前 言

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提出“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党的十九大将“美丽中国”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目标,明确到2035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党的二十大把美丽中国建设上升到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

现代化的战略高度。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美丽四川建设工作,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对美丽四川进行了部署,省委、省政府出台了《美丽四川建设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四川建设的实施意见》,为建设美丽四川指明了方向。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求,扎实推进美丽泸州建设工作,高标准打造新时

代美丽中国“泸州样板”，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规划，近期为2024—2027年，中远期为2028—2035年。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第一节 现有基础

区位优势明显。泸州位于四川省东南、川渝滇黔结合部，东北与重庆市相连，东南和贵州省连接，西南与云南省接壤，西部与四川省宜宾市、自贡市、内江市为邻。处于长江经济带轴心上，是“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节点城市，是国家规划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泸州公路网络体系不断完善，形成以高速公路为骨架、普通国省公路为支撑、农村公路为基础的三级公路网络体系。铁路、民航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高铁至重庆实现半小时通达，至成都1.5小时内畅达，民航通航城市达40余个。

自然资源得天独厚。泸州地处川东南平行褶皱岭谷区南端与大娄山的复合部，四川盆地南缘向云贵高原过渡地带，境内拥有四川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川画稿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四川纳溪凤凰湖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公园，以及玉龙湖风景名胜区、丹山风景名胜区等风景名胜区，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个、湿地公园1个、森林公园1个，自然保护地面积达1177.73km<sup>2</sup>，占国土总面积的9.6%。境内物种资源丰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一二级动物94种，高等植物5900余种，鱼类130余种，森林覆盖率达45%

以上。境内水系发达，长江、沱江蜿蜒穿越城区，赤水河、永宁河、龙溪河等多条支流南北汇入，流域面积100km<sup>2</sup>以上河流40条，年地表径流量55.85亿立方米。境内矿产资源矿种繁多，其中页岩气、煤炭、硫铁矿等储量丰富，古叙矿区是国家规划的13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泸州是长江出川的最后一道关口，是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区。2024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重点城市排名同比进步28名。13个地表水国省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100%。土壤环境总体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4.01%，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历史文化各具特色。泸州是一座传承2300余年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有“汉夷门户”“蜀南粮仓”“西南要会”之称，不仅留下了辛亥革命、护国战争、泸州起义等战史遗存和文化，还是红军长征入川的第一站。“四渡赤水出奇兵”“石厢子会议”“棉花坡战役”均发生在泸州。泸州拥有1573泸州老窖窖池群，是我国现存建造最早、持续使用至今的酿酒“活文物”，也是浓香型白酒发源地。现有神臂城遗址、泸县宋墓、泸县龙桥群、报恩塔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拥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6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74个。

城乡风貌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显著，村庄保洁员实现全覆盖，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大幅改善。2024

年,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9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已实现行政村全覆盖,83%以上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建成“宜居宜业和美乡村”60个。

绿色发展更加深入。绿色制造示范创建、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循环农业示范创建略显成效,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创建为国家级水效领跑者和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创建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泸州市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合江县金田纸业等14家企业创建为省级绿色工厂,泸州赛德水泥有限公司等65家企业成功打造为市级节水型企业;建成合江荔枝、古蔺肉牛、泸县稻鱼等现代农业园区,形成“水果+生猪”“肉牛+粮食”“水稻+鱼”等循环生产模式;泸县入选第二批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古蔺县云上牛郎田园综合体智慧牧场获评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 第二节 面临挑战

生态环境保护不容懈怠。环境空气质量受地理、气象条件和结构性污染的制约,PM<sub>2.5</sub>浓度仍未达标,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压力较大。小流域水环境质量问题突出,濑溪河、大陆溪等跨界小流域水质仍不稳固。叙永县、古蔺县等部分区域生态系统较为脆弱,石漠化、水土流失问题依然存在。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压力大,沿江化工污染风险依然存在,次生环境事件仍有发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需进一步完善,跨区域联防联控仍需加强。

文旅融合发展仍有不足。泸州文化资源开发深度不够、融合不强、互动性差,产品市场竞争力弱。在理念融合、业态融合、品牌融合、市场融合、服务融合上具有较大提升空间。文化和旅游资源富集优势未能转化为产品优势,缺乏具有市场核心竞争力和较高美誉度的龙头产品,以及具有国家和世界影响力的核心品牌。酒文化品牌虽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但其融合度低、空心化严重,缺少核心支撑,对外形象塑造不突出,对内在项目建设上缺少核心引导和建设重心。

城乡人居环境仍需改善。泸州市域绿地结构不够完善,城区绿地分布不均,不同绿地斑块之间缺乏生态廊道的连接,城市绿地景观风貌特色不显著,城市公园体系中的社区公园密度不足,中心城区尚未完全形成“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生态绿地格局。市政基础设施仍有短板,供水管网老化严重,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城市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小区庭院管网与市政管网建设不协调、不配套,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不到位、垃圾收运不及时等问题仍然存在。村镇人居环境仍需提升,城市建设投入存在“重城轻乡”“先城后镇”的问题,农房设计和建造品质需提升,农村存在供水、燃气、照明、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不够完善等问题,农村户厕建设不够规范,农村公路网络多而不优。

绿色低碳发展任重道远。产业结构不够优化,2023年泸州三次产业比例为

10.3:48.9:40.8,仍以第二产业为主,酿酒、能源、机械、化工等传统产业仍然占比较高,化工产业链主要集中在上游基础原料环节,机械产业链主要集中在配套零部件,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规模偏小,服务业占比水平偏低,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泸州重工业较多,资源环境依赖性强,以煤为主的化石能源占比较高,风电、生物质能、光能等清洁能源消费水平较低,开发利用力度仍需加强。传统农业转型升级力度仍需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不完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程度较低。

### 第三节 重要机遇

国、省政策导向指明前进方向。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了《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为美丽泸州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将持续推动泸州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扎实推进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新时代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持续提升群众生活品质。省委、省政府出台的《美丽四川建设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四川建设的实施意见》对美丽四川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并从经济、生态、环境、城乡、文化等重点领域进行了部署。泸州将以美丽四川建设的部署要求为行动准则,高质量、高标准推动美丽泸州建设。

重大发展战略注入强大动力。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和长江经济带、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深入推进,“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

区共兴”战略深入实施,泸州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政策空间十分广阔,为美丽泸州建设提供了更加强劲的动力,将进一步推动泸州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把产业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将进一步提升泸州在四川大局中的战略位势,有利于泸州向全省展现美丽四川建设的决心和信心。

绿色经济发展赋予全新能量。泸州页岩气等矿产资源丰富,长江、沱江水资源丰富,风能优势明显,以实现“双碳”目标为引领,加大新能源开发利用,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优势产业,抢抓资源禀赋优势下的发展机遇,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将为美丽泸州建设赋予新的能量和动力。

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凝聚建设共识。从与全国人民一道步入全面小康社会到推进实现共同富裕,全市人民对蓝天、碧水、净土的需求,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美丽泸州建设提供了强大凝聚力。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到2027年,美丽泸州建设取得初步成效,绿色集约高效的空间格局初步构建,绿色低碳循环产业持续壮大,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乡生活品质不断提高,历史文化气息更加浓厚,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

绿色低碳循环产业持续壮大。绿色低碳循环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能源结构绿色升级、产业结构低碳调整、生产方式低碳循环取得显著进步。到2027年,页



岩气年开采量达到70亿立方米,绿色低碳新兴产业(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现代医药)规模持续提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重、能源消耗比重持续降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初步形成。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环境质量逐步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稳步向好。到2027年,城市空气质量稳步改善,重度污染天气基本消除,国省控断面水质达到国省考核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持续提升,土壤污染风险安全可控,生态质量指数(EQI)和植被覆盖率稳中有升。

城乡生活品质不断提高。蓝绿空间系统更加完善,城市园林绿化品质大幅提升,全面开展城市旧城和老旧小区改造,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到2027年,城市绿地率不低于38.5%,行政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比例持续提升,初步建成西部高品质宜居幸福之城。

历史文化气息更加浓厚。优秀传统文化创新性发展实现突破,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机制进一步健全,文化和旅游产品品质不断提升,文化IP特色鲜明,区域文化影响力、文旅产品供给力、文旅产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到2027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持续上升,力争创建国家(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1个,国家(省)级旅游休闲城市3个,初步建成文化旅游强市。

到2035年,美丽泸州基本建成。生态环境根本好转,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

障更加稳固,绿色低碳循环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城乡生活宜居环境更加优美,历史文化名城特色更加鲜明,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山水相融、江城一体、城景交错的美丽泸州画卷全方位呈现。

### 第三章 构建功能清晰的空间格局

#### 第一节 描绘碧水青山的生态空间

构建生态空间格局。加强常绿阔叶林原始森林区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长江南部流域水源重要涵养地、减碳固碳和生态平衡作用。加强四川画稿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川佛宝省级自然保护区、四川黄荆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原生性和完整性,保护性利用黄荆十节瀑布风景名胜区、丹山风景名胜区和四川福宝国家森林公园,科学合理促进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价值转换。以长江、沱江、濑溪河、龙溪河、永宁河、赤水河等重要河流及沿岸绿地为核心构建生态廊道,加强水环境生态修复,对沿岸城镇生活污水、工业生产废水、农业面源污染进行全面治理。以玉蟾山、玉龙湖、天仙洞、笔架山、丹山等多处生态公益林和水源保护地为核心构建生态斑块,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强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持续保护方山、玉蟾山等自然山体的森林资源,加快实施古蔺县东部赤水河流域国家储备林项目。

建设长江流域绿色生态廊道。推动毗邻地区生态空间连接,围绕长江、沱江、赤水河流域开展绿色生态廊道建设。统筹“江、景、人、城、产”各类要素资源,

科学规划长江、沱江沿岸城镇、产业、生态布局。持续推进沿江的城市危旧房改造,大力推动临江高环境风险企业“关转搬改”工作。加快实施川渝新城长江(泸县段)、古蔺河、盐井河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常态化开展岸线生态管护。加快赤水河流域、肖桥河、茜草滨江绿地等生态修复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杨柳河、古蔺河、大洞桥河—杨桥湖—桅子河流域等综合治理工程。充分连通河流与湖泊、河流与湿地,构建河湖湿地立体生态网络。加强四川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形成水陆交织、生态互通的空间格局,提升区域水生生物多样性。

建设城市生态绿地系统。立足泸州自然山水要素特色,构筑大山大水的宏观生态骨架、中山中水的中观生态支撑、小山小水的微观生态空间,形成以长江、沱江为核,多条河流水系及绿带为脉,九狮山郊野公园、竹峰森林自然公园、南寿山郊野公园为屏,城市公园为点的“两江连多脉,三屏嵌多园”的格局,通过山、水、林、田、湖的有机融合,编织成网络化的城市生态绿地系统。加强对长江、沱江、永宁河、倒流河等河流以及七一水库、新房子水库、半边田水塘等塘库清淤疏浚和整治,促进河网连通性。积极推进学士山公园、柏木溪生态公园、龙涧溪公园、三湾公园等城市公园建设,加快渔子溪公园、长江生态湿地公园、玉带河公园等公园提升。依托长江、沱江沿岸湿地资源,以凤凰湖、玉龙湖、黄桷坝水库、锁口水库、红龙湖、纳溪长江湿地等为重

点,实施退田还湖还湿、退养还滩、河岸生态修复工程,不断扩大湿地面积,恢复和提高城市湿地生态功能,加快实施两江四岸生态修复。

## 第二节 构建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

统筹工业发展布局。立足基础条件和特色优势,以市场为导向,聚焦主导产业筑圈建链和集群集聚,推动片区产业功能分类聚合。江阳区重点布局白酒、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龙马潭区聚力发展白酒酿造、高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电子信息等产业;纳溪区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白酒(食品)、电子信息(数字经济)、先进材料、医药健康等产业。泸县聚焦现代医药、白酒、能源化工等产业方向,完善医药创新体系、提升原酒品质、拓展页岩气下游领域;合江县大力打造食品饮料化工新材料、建筑新材料、包装新材料产业集群。叙永县积极布局绿色建筑建材、农产品加工、能源(页岩气开采)等产业;古蔺县大力发展白酒、建筑建材、清洁能源、农产品加工等产业。

构建园区集约高效发展格局。积极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整合现有产业园区,推动产业按产业集群结合片区功能分类集聚,以泸州综合保税区、四川泸州江阳经济开发区、四川泸州临港经济开发区、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川泸州纳溪经济开发区、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四川合江经济开发区、四川叙永经济开发区、四川古蔺经济开发区等园区为核心,二郎镇、茅溪镇、太伏镇、大桥镇、江门镇、九支镇等工业镇和工业小区

为补充,构建集约高效的产业园区空间布局体系。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深度挖掘和拓展农业农村多种功能、多重价值,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加工、农村新兴服务业和乡村旅游业,形成“五区”农业空间布局,重点布局以水稻、高粱、油菜等为主的优质粮油,以沿江早春和高山错季为主的绿色蔬菜,以猪牛羊畜禽和水产为主的现代养殖,以荔枝、桂圆、柑橘等为主的精品果业,以中药材、茶叶等为主的特色经济作物和高效林竹产业等,以及农产品加工物流业、观光休闲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以泸县百和镇、玄滩镇、云锦镇、喻寺镇等区域为重点打造北部浅丘现代农业区,发展优质粮油、桂圆等产业;以江阳区、龙马潭区以及合江县白鹿镇、真龙镇、荔江镇等区域为重点打造沿江长江带高效农业区,发展农业科技创新示范、都市农业、绿色蔬菜、特色水果、加工物流等产业;以纳溪区及合江县先市镇、凤鸣镇等区域为重点打造中北部丘陵低山粮经农业区,发展粮食、特早茶、真龙柚、荔枝、林竹、油料等产业;以叙永县叙永镇、落卜镇、马岭镇、合乐苗族乡等区域为重点打造河谷坝区粮油生产区,发展粮食、油料、蔬菜种植等产业;以叙永县石厢子彝族乡、麻城镇以及古蔺县白沙场镇、金兰街道、马嘶苗族乡、皇华镇等区域为重点打造南部山地生态农业区,发展红粮、高山蔬菜、中药材、畜禽养殖和柑橘等产业。

加强服务业融合发展格局。围绕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要生产服务集

聚区和生活消费服务地,加快实施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特色精细品质化延伸,重点发展商业贸易、现代物流、文旅产业、金融服务等支柱型服务业,提升新时代区域中心城市服务能力。中心城区重点建设区域商贸物流、医疗教育、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核心集聚区,泸县、合江县重点建设县域服务业中心和融合发展特色文化与生态休闲旅游等,古蔺县、叙永县突出红色文化和生态康养等旅游服务基地建设。

### 第三节 打造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

构建全域覆盖的城乡生活圈。打造“30+15+10”城乡生活圈,以城镇村联动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为核心打造30分钟城乡生活圈,以街道(镇区)相应的社区生活所需公共服务设施为重点打造15分钟社区生活圈,以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生活服务设施为重点打造5—10分钟邻里生活圈。北部浅丘地区充分发挥泸州中心城区和县城作用,完善中心镇的公共服务;中部丘陵低山地区依托泸州中心城区和县城,加强中心镇的公共服务;南部山地地区依托区位条件好、潜力大的中心镇承担部分准县级公共服务功能。

打造城景交错的城市空间格局。以山水融城为目标,着力构建“蓝绿”交织、疏密有度的生态体系,加快实施茜草滨江公园、柏木溪公园等城市公园项目,形成多层次、共享型、亲民型的公园体系,实现城区公园“10分钟休闲圈”。持续实施海绵城市建设,推进主城区雨污分流

改造,加快推进小流域治理,修复城市水生态。以大尺度生态廊道区隔城市组团,以高标准生态廊道串联城市社区,打造运动健身、阅读空间、娱乐休闲等生活场景,植入新经济消费场景,推动公共空间与自然生态相融合,打造高颜值、高品质、高价值的公园城市格局。

构建“一圈两组多点”城镇空间格局。立足市域南北地域差异和城镇化发展模式,构筑“都市区+城镇组群+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的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的多元化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以泸州中心城区与泸县县城、合江县城及毗邻小城镇协同形成的泸州都市圈为引领,市域南部沿永宁河谷、古蔺河谷形成的两个城镇发展组群为支撑,多个其他中心镇和一般乡镇为协同,加快构建“一圈两组多点”的城镇空间布局形态。

塑造田园特色美丽乡村格局。综合山地、丘陵、河谷、平坝等自然特征,结合田园、林盘、池塘、灌渠等农业景观设施,营造田园乡村景观格局。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充分挖掘和展示乡愁记忆,积极实施旧村整治,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推进乡村绿化,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有机融合,因地制宜建设川南民居传统风格、新中式田园风格和乌蒙新村等,塑造融自然山水、乡土风情和田园牧歌一体的美丽乡村。以市域北部浅丘地区为重点,打造浅丘沃野、田连阡陌和田绕村、园围屋的浅丘田园风貌区;以市域中部丘陵低山地区为重点,打造低山连绵、丘陵起伏、

村舍散布的丘陵低山风貌区;以市域南部叙永县和古蔺县大部分区域为重点,打造山峦起伏、梯田层叠、村落掩映、层次丰富,有山间平坝喀斯特田园乡村风貌的民族山乡风貌区;以四川黄荆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四川佛宝省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打造植被茂密、溪瀑纵横的森林秘境风貌区。

## 第四章 发展低碳循环的绿色经济

### 第一节 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以碳达峰十大行动为抓手,全力推进碳达峰行动,落实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为依据,综合考虑区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发展定位、减排潜力等,科学制定各重点领域碳达峰专项实施方案。持续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工作,加快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和用地结构调整,降低重点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氢氟碳化物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影响,引导农业、林草、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领域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加快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推动纳溪区、合江县、叙永县省级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提档升级,推动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区县、园区开展碳达峰建设试点,积极开展低碳园区试点工作,培育一批零碳企业,积极探索零碳园区建设示范。

推进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充分发挥页岩气资源富集地优势,建设国家

级深层页岩气勘探开发示范区,科学稳妥推进泸县、叙永县、古蔺县页岩气勘探开发,梯次推进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合江县页岩气滚动开发,加快西南油气田、浙江油田等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建设,建成川渝页岩气核心产区。加快推进“川气东送”二线(泸州段)、威远—泸县、宜宾—泸县等页岩气管网建设,实施全域气化工程。大力推进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加快泸州燃气发电项目建设,实施工业、交通领域天然气燃料替代。继续实施自备电厂停发替代,加快推进工业、交通、农业、建筑、生活服务等领域5大领域电能替代。以叙永县、古蔺县为重点有序推进风能、光能开发利用,支持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发展农林生物质发电,打造川南渝西地区优质清洁能源基地。推进氢能产业化、规模化、商业化进程,重点推进泸天化等化工副产氢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开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制氢。

扎实推进循环经济助力降碳。深入推进清洁生产,聚焦白酒(食品轻纺)、能源化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医药健康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骨干企业,构建和延伸跨企业、跨行业、跨区域的循环型产业链条,重点推进建材、再生资源等重点行业循环化发展。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粉煤灰、焚烧灰渣等大宗工业固废在水泥、石膏粉等建材领域的利用,引导开展酿酒废弃物、水基岩屑等资源化、能源化利用。进一步优化园区基础设施布局与配置,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行动,推动园区产业循

环链接和绿色升级。

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优化综合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路、水运等集约化的运输方式。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进铁路专用线进港口码头、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加快铁水、公铁联运和“一单制”“一箱制”多式联运发展,积极推进泸州石龙岩码头铁路专用线、江北重装码头铁路专用线项目。协同推进长江泸州段生态航道提升工程建设,完善内河运输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内河水运运输效能。建立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加强快递末端设施建设,推广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布局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沿线、综合客货枢纽充电、换电基础设施,逐步增加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数量,推动运输装备使用电力、氢能、液化天然气、生物质燃料等新能源,探索氢、氨、甲醇等新能源在船舶交通上的应用。加快推进加气站、加氢站、港口岸电和船舶受电等基础设施建设。

### 第二节 推动产业绿色智能转型

推动特色优势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围绕白酒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进产业园区、重点企业低碳化改造,构建低碳酒业体系,全域打造环境友好型白酒产业体系。大力推动中国白酒金三角优质酱酒基地、郎酒酿酒工程技改等项目建设,支持泸州老窖建设全国绿色工厂、郎酒三产深度融合,打造中国白酒高效绿色低碳产业链示范。大力发展天然气制氢、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等下游产业,支持发展新型化肥、纤维素、有机硅

等特色系列产品,鼓励发展电子级化工材料,推进生物可降解聚酯塑料、高品质油脂等项目建设。推进优特钢铁、新型水泥、环保玻璃和装配式建材、家装建材产业发展,打造“3+2”绿色建材产业体系。到2027年,清洁生产、循环制造、绿色转型成效显著,水耗、能耗明显降低;2030年,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工业体系基本形成。

推动新兴产业绿色低碳高起点发展。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钻采装备产业,建设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油气钻采完井装备产业园,构建完整的钻采装备研发制造、试验检测、工程服务等产业链,打造全国重要的页岩气(油气)钻采装备制造服务保障地。加快培育节能环保装备产业,推进城市垃圾综合处理设备、废水处理成套设备、新型除尘装备生产及应用项目建设,打造全省特色节能环保装备基地。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做大做强容大智能汽车变速箱、泸州豪能汽车差速器总成等项目,打造成渝新能源汽车核心配套基地。优化氙代产业延链发展,建设川南航天能源研发中心,积极打造国内金属增材制造产业基地,引进一批机器人研发生产企业,推动形成新质生产力。

推动制造业数字化和绿色化融合发展。发挥数字技术在提高资源效率、环境效益、管理效能等方面的赋能作用,积极推进白酒、装备制造、能源化工、新材料、航空航天、物流等重点优势行业生产方式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探索生产制造全流程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

低碳”典型应用场景,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持续实施“制造业智改数转”三年行动计划,提升企业数字化水平,推广应用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白酒行业节点,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推动数字技术深度应用,深化产品研发设计环节协同应用,分行业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基础数据库。发挥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优势,建立回收利用环节溯源系统,推广“工业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新模式。

### 第三节 深化农业绿色发展

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大力发展柑橘、荔枝、桂圆、水稻、高粱、蔬菜等农产品,推动优势特色产品申报名特优新产品。规模化发展精品果业、绿色蔬菜、特色经作、优质粮食、现代养殖、休闲农业等农业特色产业,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体系。江阳区重点发展水稻、高粱、蔬菜、桂圆,龙马潭区重点发展高粱、渔业,纳溪区重点发展水稻、茶叶,泸县重点发展桂圆、优质稻,合江县重点发展水稻、荔枝、真龙柚,叙永县重点发展柑橘、生猪、肉牛,古蔺县重点发展高粱、柑桔、猕猴桃、肉牛。纳溪区、合江县、叙永县发展林竹,集中规模连片发展特色产业基地,打造全省突出、川南领先的优势产业集群。加大泸州桂圆、纳溪特早茶、合江荔枝、赤水河谷生态产品等品牌宣传,探索成渝地区特色农产品区域品牌协同发展,全面提升泸州“酒城优品”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的认知度、知名度和竞争力。

## 市政府文件

打造长江上游优质农产品供给基地。推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发展沿长江现代高效特色优势农业,推广“种养循环”“稻鱼共生”生态循环种养模式,打造独具特色的“巴蜀鱼米之乡”核心区。以国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为重点,打造优质粮油、世界晚熟荔枝桂圆、中国特早茶、赤水河精品柑橘等特色产业带。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积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争创一批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

推进农业生产绿色发展。深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集中连片打造,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推广雨水蓄集、土壤蓄水保墒、高效节水灌溉、测墒节灌、水肥耦合及畜禽养殖场节水技术,提高农业节水效率。推进农业投入品绿色化,加强有机肥、生物肥料、新型土壤调理剂、低风险农药、低毒低耐药性兽药、高效安全疫苗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提升利用效率。发展绿色水产养殖,加强养殖尾水处理。大力发展农业废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作物秸秆“五化”利用,畜禽粪污肥料化等综合利用方式。

### 专栏1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重点工程

能源结构绿色低碳发展重点工程。加快西南油气田、浙江油田等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建设,持续推动昆仑能源页岩气电力配套设施项目、古蔺县风力发电站、叙永县风能发电试点项目等清洁能源利用项目建设,加快推动四川合江经济开发区6.23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和10万m<sup>2</sup>发电项目建设。加快泸州燃气发电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能工程项目。

交通运输结构绿色发展重点工程。加快推进纳溪区石龙岩码头进港铁路专用线、江阳区江北重装码头进港铁路专用线工作,加快推进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扩能改造建设进程,推动大村至遵义铁路、叙大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开工建设,推进长江泸州段生态航道整治和沱江泸州段高等级生态航道提升。

工业绿色低碳发展重点工程。推进白酒产业园区及重点企业绿色低碳化改造,大力推动中国白酒金三角优质酱酒基地、泸州老窖智能酿造技改、郎酒酿酒工程技改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泸天化绿色循环发展、北方化工纤维素醚等能源化工项目建设。加快推动纺织产业集群发展,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医药等新兴产业。持续实施“制造业智改数转”三年行动计划,打造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循环经济发展重点工程。推进传统工业循环利用,推进白酒酿酒丢糟循环利用项目建设,推进竹浆生产线升级改造。加快推动泸州市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古叙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提升炉渣、粉煤灰等大宗固废的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推进泸州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项目。持续推进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深入开展四川泸州江阳经济开发区、四川泸州纳溪经济开发区、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农业(竹业)绿色发展重点工程。加快实施纳溪区、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等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推进合江荔枝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加快水稻优质专用基地、酿酒专用高粱基地建设,推进桂圆、荔枝标准化示范园建设。推进合江县、泸县“鱼米之乡”建设,推进纳溪区“中国特早茶城”建设,推进纳溪区、合江县、叙永县林竹产业基地建设。加快建设全国知名的鲜食精品柑橘产业带。实施茶叶、蔬菜及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加快合江县·江津区、泸县·永川区2个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合作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叙永县、古蔺县肉牛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第五章 打造天蓝水绿的优美环境

### 第一节 呵护自然生态宝库

强化重点生态系统保护。加强重点生态系统保护,以林长制为抓手,建立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森林资源责任体系,持续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落实天然林管护制度,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其洄游迁徙通道保护,强化长江、沱江、赤水河、永宁河等重要河湖水系保护,维护河流水生态健康。严格长江、沱江、赤水河、濑溪河、永宁河等河流湿地保护,提升湿地生态功能,严禁侵占湿地。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持续加强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与监管力度,优先保护四川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川画稿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川纳溪凤凰湖国家湿地公园等重点生态系统,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擅自在四川纳溪凤凰湖国家湿地公园内从事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加大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力度,深入开展“绿盾”专项行动。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生物物种专项调查和评估,加强长江、沱江、赤水河等重点流域的水生生物调查、观测和评估。加强对珙桐、红豆杉、桫欏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麝、小灵猫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长江鲟、胭脂鱼、岩原鲤、圆口铜鱼等珍稀

特有鱼类保护。推进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遗传材料和基因保存,建设水生生物遗传资源库。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深入实施古树和古树群修枝复壮、病虫害防治,持续开展古树名木认养活动。

开展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持续开展石漠化治理,以叙永县黄坭镇、落卜镇、观兴镇、水潦彝族乡、赤水镇和古蔺县二郎镇、大村镇、石屏镇、观文镇、椒园镇、白泥镇、白沙场镇等乡镇为重点,实施农田水利水保、免耕留茬、封山育林、人工造林、低质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以古蔺县皇华镇、椒园镇、白泥镇,叙永县水潦彝族乡、赤水镇、摩尼镇、落卜镇、两河镇,泸县石桥镇、潮河镇等乡镇为重点,因地制宜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叙永县、古蔺县、泸县等区域砂岩、页岩等非煤矿山及煤硫矿区复垦工作,因地制宜采用边坡加固、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等措施,恢复矿区生态功能。加大森林质量提升,以纳溪区、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等部分乡镇为重点,开展封山育林、人工造林、低质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以长江、古蔺河、赤水河、盐井河等河流为重点,实施岸线生态修复,打造水系生态长廊。

### 第二节 守护澄净碧蓝天空

全力破解结构性污染难题。持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将环境容量和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作为招商引资重要考量指标;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



模,进一步优化新上项目选址;大力发展以绿色低碳为特征的节能环保、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清洁能源等新兴产业,鼓励包装印刷、家具、烧结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玻璃制造等行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加快能源结构调整,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保障民生安全前提下,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煤炭消耗总量持续降低,积极推进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梯次推进页岩气开发。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积极引导市民绿色低碳出行,推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发展铁水、公铁联运和“一单制”联运服务,科学布局充电、换电基础设施,引导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环卫、邮政、物流、客运服务等领域使用纯电动车或燃料电池汽车。

提高城市精细化管控水平。强化城市面源精细化污染管控,开展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持续开展干散货码头粉尘治理、装卸载扬尘专项治理,强化渣土车、垃圾车运输等道路扬尘管理,加强城市裸地综合整治。加强秸秆露天焚烧管控,综合利用卫星遥感、高空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开展巡查执法。加大建成区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及运行维护监督检查力度,引导小型餐饮单位安装前端油烟设施。加强烟花爆竹污染管控,切实做到禁放区域“零燃放”。持续推进非煤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强非煤矿山开采、破碎、转运等过程粉尘管控,对露天堆放场所覆盖防尘网,厂区道路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深入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以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泸县和合江县为重点区域,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防治)和夏季(臭氧污染防治)为重点时段,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对标B级企业绩效水平各项要求,大力推进水泥、石化、化工行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快推动玻璃、陶瓷、包装印刷等行业开展提标改造及炉窑深度治理。推进燃煤、燃油、生物质锅炉提标改造,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VOCs综合治理,以四川泸州江阳经济开发区、四川泸州临港经济开发区、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四川合江经济开发区、四川叙永经济开发区、四川古蔺经济开发区等园区和化工、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家具制造等行业为重点,推动落实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收集治理,进一步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污设施同步运行率和污染物去除率。加强汽修行业VOCs排放达标监管,进一步强化油品储运销全链条监管。加强与气象部门联合会商,强化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推进化工行业、种植业和养殖业氨排放治理。

### 第三节 涵养水脉生态之美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落实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严格取水许可,全面落实水资源总量指标管理,防止过度、无序开发水资源。鼓励造纸、化工、酿造等重点用水企业和用水大户

节水改造,积极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持续加强农业节水,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鼓励渔业养殖尾水循环利用,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以学校、宾馆、饭店、医院、体育场(馆)为重点,加快节水型服务业建设。积极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能力。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快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建制镇和异地安置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加大现有污水管网排查修复力度,消除污水直排入河。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提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因地制宜采用人工湿地、调蓄等措施,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效能提升。以城乡结合部、农村聚居点等农村人口聚集区为重点,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涉“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为重点,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清洁化改造,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完善园区、企业雨污分流系统,推动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纳溪区小流域、米溪沟河、濑溪河、大陆溪、马蹄河、倒流河等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加强港口码头废水收集处理,适时开展污水处置能力评估,持续提升污水接收和处置能力。

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快实施大桥河江阳段、米溪沟河、丰光河、大陆溪、濑溪河、龙溪河、大小桥河、古蔺河等中小河流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因地制宜实施水系连通工程,加快恢复干支

流的水系连通。加强河湖缓冲带生态修复,以长江石堡湾、里程滩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重点因地制宜开展生态缓冲带建设,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强化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建设,加快实施锁江塔湿地公园、东门河和南门河湿地公园建设,实施退田还湖还湿、退养还滩、河岸及自然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恢复和提高湿地生态功能。加强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濑溪河和龙溪河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保护和修复水生生物栖息地,增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以河湖坑塘沟渠清理、水系连通、河道清障以及生态护坡为重点,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 第四节 统筹土壤污染防治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全面开展土壤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推进泸州市土壤环境背景值调查和全域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整治农用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强化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和土壤污染物超标在产企业风险管控,加强大宗工业固废堆场土壤污染防治,落实国土空间布局要求,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推进农业污染源头防控,深入实施化肥、化学农药“零增长”行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推进耕地分类管控。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基础地力不降低、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推进安全利用类耕地风险管控,探索耕地安全利用模式。强化严格管控类耕地

管理,实行用途管控和“非粮化”管理,采取种植结构调整和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严格管控。

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全面落实建设用地土壤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制度,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未达到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对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地块,不得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加快实施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管控)工程,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风险管控模式。

加强土壤、地下水协同防治。健全地下水环境监管体系,加强地下水饮用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监管能力建设,以典型行业企业、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页岩气开采区为重点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推动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和污染风险管控,实施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探索地表水与地下水、土壤与地下水、区域和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快推进古蔺县历史遗留炼磺区、叙永县煤硫铁矿开采区地下水污染防控。

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推广清洁能源使用,推动白酒等产业形成绿色供应链,以煤矸石、粉煤灰、一般工业污泥、脱硫石膏、钢渣等大宗固废为重点推进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设施,大力推广绿

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加强危险废物全链条管理,优化危险废物管理手段,提升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加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建设危险废物“小微”收集试点。鼓励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就近原则进行安全处置,支持利用市内现有危废处置设施的闲置产能,积极探索和实现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途径。

### 第五节 坚守生态环境防线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全面落实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申报登记和许可证管理,持续开展放射源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强化对放射性废物的全过程监管,推进核技术利用单位分级分类管理和风险评估,持续提升核与辐射监管能力。全面落实核与辐射安全责任,强化完善核与辐射应急体系,常态化开展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全面开展企业、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重要生态功能区、流域环境风险评估,建立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清单,实施差别化准入机制。建设流域环境监测网络,加快构建覆盖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要水功能区、跨界的流域“三水统筹”监测体系。完善预警监控体系,持续推进长江、沱江、赤水河等重点流域溢油监测系统建设,推动永宁河、赤水河、濑溪河等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定期开展沿江涉危涉重企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修编。强化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动落实流域上

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泸州纳溪经济开发区等沿江重点化工园区的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全面推进矿山开采遗留污染治理,以叙永县落卜镇、正东镇、后山镇等乡镇矿洞涌水点、尾矿库为重点深入开展环境整治,加快推进大树河流域废弃硫铁矿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完善古蔺煤矿矿井废水处理设施。加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以长江、沱江、赤水河流域为重点区域,试点开展新污染物调查评估。鼓励开展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以沿江化工企业为重点探索环境健康风险管理。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充分运用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数据、物种清单等普查成果,以粮食主产区、市县交界地区、重点流域、主要入境口岸、自然保护地等区域为重点,结合重点管理物种及普查中重大危害物种发生情况,依托现有监测网络,整合优化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站点布局,组织开展常态化监测,实时掌握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扩散情况,加强重大危害入侵物种治理,分作物、分病虫、分区域抓好重大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防治。普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知识,提升社会公众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意识。持续强化源头预防、综合治理、联防联控、群防群治,不断巩固提升全市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和治理水平。

**专栏2 优美生态环境重点工程**

自然生态保护重点工程。加快开展泸州市森林资源保护建设项目,加快推进柏木溪生态公园建设。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生物物种专项调查和评估,加强长江、沱江、赤水河等重点流域水生

生物调查、观测和评估。推进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建设水生生物遗传资源库。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深入开展石漠化和水土流失治理,以叙永县、古蔺县等区域部分乡镇为重点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以叙永县、古蔺县、泸县、纳溪区、合江县等区域部分乡镇为重点推进水土流失治理。推进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加快推进长江流域(四川叙永段)大树矿区复合污染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泸州市茜草滨江绿地生态修复提升工程、赤水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肖桥河流域生态修复项目、泸州市龙马潭区濑溪河流域金龙镇段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泸州纳溪凤凰湖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及提升项目,推动川渝新城长江(泸县段)、古蔺河、盐井河绿色生态廊道项目,推动长江干支流、永宁河流域10—50公里范围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重点工程。**开展工业锅炉整治,推进燃气锅炉进行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完成提标改造、燃煤锅炉煤改电或煤改气。开展包装印刷、玻璃、家具制造等企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进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深度治理。推进施工工地、道路、露天堆场、非煤矿山的扬尘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烟花爆竹、露天焚烧污染整治,实施移动源专项治理。

**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开展长江水岸线(合江段)生态修复治理建设项目、古蔺县杨柳河综合治理工程、古蔺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大洞桥河—杨桥湖—椴子河流域治理工程,开展团山子河、倒流河、白节河、洗布河、塘河、习水河、小槽河、合龙溪等中小河流治理。完成合江县污水垃圾综合处理一体化建设项目、叙永县污水垃圾综合处理提升项目、古蔺县煌家沟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加快推动溪镇特色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完成赤水河沿线的法王寺镇、车辋镇、真龙镇、荔江镇污水管网建设,推动龙溪河流域污水管网建设。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实施泸州市土壤环境背景值调查和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泸县、合江县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推进叙永县、古蔺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对拟开发利用的优先监管地块,加快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源头治理,推进长江流域(四川叙永段)大树矿区复合污染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叙永县高窝坑联办硫铁矿废弃矿山周边废渣及土壤修复项目,实施泸州市叙永县后山镇、正东镇硫铁矿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项目。

## 第六章 建设特色鲜明的宜居城乡

### 第一节 塑造人城和谐的公园都市

推进公园城市建设。进一步优化城市生态空间布局,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完善城市公园绿地系统。以城市重要水系、道路等为核心构建城市绿色轮廓,串联游憩、休闲等绿色开敞空间,推动公共空间与自然生态有机融合,打造依山傍水的城市绿道体系。完善城市各类绿地规划,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的全市性综合公园、区域性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和口袋公园建设,全面推进“全域公园体系+三级绿道+公园社区”建设,构建大小结合、分布均衡、功能互补、全面覆盖的城市公园体系。完善已有公园绿地配套设施,推进老旧小区景观环境提升改造,提升城市主要节点景观形象。推进城市公园开发共享,充分利用城市绿色空间和公共绿地,融合“文体娱商”等功能,营造城市户外休闲空间。

提升城市生活品质。以成渝地区双

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战略为契机,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建设川南和川渝滇黔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按照“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等战略部署,全力构建“十字型高铁枢纽,货运南向双通道”铁路网,打造与川渝滇黔四省市中心城市间1—2小时交通圈。统筹谋划铁路、公路、干线航道等“水陆空”综合运输通道,打造内通外达、高效便捷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深化城市有机更新,加强城市旧城和老旧小区改造,分类推进老旧厂区改造,加快实施城市绿地项目,加快城市公园建设,全面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深化海绵城市建设,提升防洪排涝及环境自净能力,打造沿江丘陵地区的海绵城市建设典范。有序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引导公共资源均衡布局。完善城市商圈建设,提升现有商圈环境品质,推进特色街区融合发展。

推动城市精细管理。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完善城市空间网格化巡查管理机制,全面推行“街长制”。深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提升城市管理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强绿化美化净化亮化管理、车辆无序停放治理、噪声治理、生活垃圾分类等专项行动,推动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基础设施、交通管理等方面问题解决。加快“城市大脑”上线运行,打通城市各治理系统业务平台、整合各方治理力量,实现一张网络管全城、一个中心管全域、一支队伍管治理,提升城

市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 第二节 构筑特色鲜明的美丽城镇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构建泸州都市圈与县城、重点镇协调发展、功能互补的现代城镇体系。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推进“一县一策”编制县城建设方案,保障县城发展空间。控制县城建设密度和强度,防止高密度高强度开发。加快叙永县、古蔺县城提档升级,支持一批中心镇、重点镇做大做强。提升县城宜居品质,加强泸县、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等县城和玄滩镇、九支镇、江门镇、二郎镇等城镇老旧小区、街区、厂区和城中村更新改造与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因地制宜布局建设一批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加快合江县文化特色街区、古蔺县西区体育公园等建设。

加快补齐城镇基础设施短板。优化和调整市政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加强供水、供气、照明等基础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倡导大分散与小区域集中相结合的基础设施布局方式,因地制宜布置分布式能源等设施。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体系建设,完善城镇截污干管、雨污分流系统。加强垃圾无害化处理、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设施建设,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优化城镇内部路网结构和交通组织,完善城乡客运和物流配送体系及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城镇连城带乡节点作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和宜居空间建设,提高县城连城带乡的龙头作用,促进农民进城、市民下乡双向流动和城乡统筹发展。完善中心城区与各镇

之间的交通设施网络布局,完善镇级商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突出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强化中心镇辐射带动能力,推动三产融合发展、农文旅融合发展,扩面提质市级中心镇,培育做强省级百强中心镇,支持有条件的镇打造县域副中心。

## 第三节 建设风光旖旎的美丽宜居乡村

激活乡村发展活力。以特色农业为依托,加快推进“立体粮库”“鱼米之乡”建设,大力培育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名特优新产品,推动优质粮油、绿色蔬菜、精品果业、特色经作、现代养殖等农业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加快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健全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机制。实施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行动,补齐农村商贸和流通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以农产品物流配送、商品和服务下沉、农产品上行为主线的县域商业体系,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网红经济、乡村文创等乡村新业态,发展乡村研学、休闲旅游、电子商务等新产业,鼓励农户就地就近发展旅游民宿、休闲农庄、农事体验等生产生活服务产业,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深入实施农村“三大革命”,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强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

置体系建设巩固提升三年行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逐步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推进农业秸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农膜减量替代模式。大力推进村容村貌整治,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加大村庄环境整治力度,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到2027年,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行政村达85%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8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

塑造美丽乡村风貌。加强规划引领,强化规划实施管理,建设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宜聚则聚、宜散则散”原则,因地制宜进行村庄布局优化,丘陵组团顺应田园耕地、河流水网等自然特征,山地组团遵从地形环境,平坝组团结合农田景观,营造各具特色的村庄空间形态。突出古叙乌蒙山乡土文化和地域民族特色,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各类建设的风貌引导和管控,因地制宜建成一批乌蒙新村、彝家新寨、魅力苗乡。传承利用乡村古民居、古建筑等,加强传统村落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地形地貌等系统保护。推进乡村绿化,因地制宜开展庭院绿化、四旁绿化、乡村公园建设,为乡村“提质增颜”。

### 专栏3 宜居城乡建设重点工程

美丽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持续开展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柏木溪公园、玉带河公园、冠山公园、和丰运动公园、罗汉憩园

等10余个城市公园和口袋公园。推进沿长江、沱江、二环路绿道建设。加强城市“体检”工作,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加快高坝工业遗产保护建设项目、老工业遗址文化街区建设,加快更新完善城市供排水管网、燃气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美丽城镇建设重点工程。打造纳溪茶酒特色名镇、分水岭镇伞文化特色名镇、合江先市中国酱油特色名镇、荔枝文化特色名镇、泸县龙舞庄园特色名镇、古蔺龙山产业小镇等一批特色小镇。加强泸县、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等县城和玄滩镇、九支镇、江口镇、二郎镇等城镇老旧小区更新改造项目。推进中心城区与各镇之间的交通设施网络布局优化,完善镇级商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重点工程。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加快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黑臭水体治理,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设施。实施村容村貌提升工程。

## 第七章 繁荣源远流长的魅力文化

### 第一节 彰显酒城多元人文底蕴

打造中国白酒文化高地。紧密围绕打造“中国白酒文化高地”,建设“世界级白酒产业集群”的战略定位,大力发展白酒文化,深挖白酒遗址遗存、人文轶事、历史传说,推动白酒文化与康养文化、红色文化、长江文化等融合发展,形成内涵丰富、富有特色的白酒文化体系。按照“酒+N”文化发展思路,加快与体育、科技、金融、旅游、农业等深度融合。持续推进酒旅深度融合,打造白酒文化特色旅游城市。进一步完善国宝窖池、中国酒镇酒庄旅游区等旅游景区功能设施,谋划一批白酒文化风情小镇、主题公园、

特色街区等项目,建设酿酒工艺展厅、白酒文化体验中心以及特色创客基地,提升“中国酒城”文化品牌价值和影响力。

弘扬坚韧不屈的红色文化。加强革命文物遗址保护修复,加强对红军四渡赤水太平渡陈列馆、红军长征过石厢子旧址红色纪念设施、遗址遗迹的保护利用。深入挖掘以长征精神为代表的泸州红色文化,大力挖掘、保护、传承和利用泸州长征沿线文物和文化资源,加快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泸州段建设。充分挖掘“四渡赤水”军事价值和历史价值,重点建设四川长征干部学院·泸州四渡赤水分院、核心展示园及现场教学点。打造太平古镇、石厢子彝族乡、二郎镇等旅游景区,建设和提升一批长征主题博物馆(纪念馆),开展长征精神展览和长征主题文化活动。推动红色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古蔺文旅融合示范区、叙永赤水河谷文旅融合示范区、古蔺郎太酱酒红色文旅融合片区建设。

建设特色鲜明的长江文化。紧抓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重大机遇,实施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发掘、传播、文旅提升工程,实施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泸州段规划编制,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泸州段建设。构建“两江四岸”百里绿色长廊、滨江公园体系,建设一批文化、体育、旅游、生态多元素融合的城市公园,积极打造主客共享的城市文化和旅游公共空间,拓展、丰富消费场景和服务,完善基础配套设施。依托宝莲街—蒋兆和故居历史文化街区、张坝桂圆林等沿江历史文化资源和山水景观丰富区域,实施一

批城市有机更新、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历史文化旅游等项目,充分彰显巴山蜀水的长江历史文化。

培育自然和谐的生态文化。弘扬尊重和顺应自然的生态伦理观,深入挖掘泸州彝族、苗族等少数民族文化中崇敬、顺应和感恩自然的生态文化价值。加强生态文化基础研究,多渠道、多途径培育生态文化。推动白酒文化、红色文化、长江文化、龙文化、农耕文化等地域文化与生态文化有机融合,打造独具特色的泸州生态文化品牌。大力实施生态文化传播与实践,充分利用各类自然教育平台,积极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场馆,举办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教育活动,提高生态文化自信和普及度。

塑造身心愉悦的康养文化IP。深入挖掘森林植被和高山湖泊等优质生态资源,结合区位及生态优势,开发一批有特色、有品质、有亮点的山地度假旅游项目。依托方山、玉蟾山等川南名山,打造一批旅居福地;依托四川福宝国家森林公园、四川黄荆省级自然保护区、中国森林养生基地大旺竹海、泸州之巔叙永分水罗汉林等地,打造一批生态“氧”生胜地、避暑康养胜地。打造集山地避暑、休闲运动、冰雪旅游、康养度假于一体的文旅综合体,引领泸州乌蒙山地生态避暑度假品牌。

### 第二节 激发传统文化活力风采

促进文化艺术精品创作。深入挖掘和活化白酒文化、红色文化、龙文化等地域文化,推出一批实景演艺、电视剧、音乐剧、舞台剧、纪录片等艺术创作。推进



以长征精神为主题的文艺作品创作,拍摄以“四渡赤水·长征”为主题的电影、电视剧、舞台剧,征集一批长征题材的诗歌、歌曲、摄影、书法等作品。以川剧“泸州河”为基础,持续实施振兴川剧“泸州河”和曲艺工程。积极打造白酒文化艺术精品,持续举办“中国酒城·泸州老窖文化艺术周”“国际诗酒文化大会”等活动,鼓励创作反映泸州文化风格和精神面貌的书法、摄影、话剧等艺术作品。

深化文化交流宣传。推进泸州文化“走出去”,加强与周边城市、国家友好城市、国际友好合作关系城市的文化交流,不断扩大泸州国内、国际“朋友圈”。充分发挥“泸州市白酒历史文化遗产宣传月”等文化宣传平台作用,运用画册、文化典故、影视剧等多种文化载体形式,持续提升泸州白酒文化知名度、影响力。扩大文化传播途径,积极参加“四川电视节”“中国故事·国际传播”高峰论坛暨“金熊猫”国际传播奖影视作品展播展映周等广播电视展会,持续举办酒博会、商博会、农博会等展会,争取举办四川省文旅发展大会,重点推出黄荆老林英雄会、桂圆荔枝采摘节、美酒音乐欢乐季等活动,着力打通人民网、新华网等新媒体渠道,多渠道推介泸州白酒、康养等特色文化资源。鼓励支持白酒、非遗相关企业、行业协会等各类主体开展丰富多样的民间交流。

强化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建设相融合,建立和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整治,推进

古城整体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整治提升。加强对老窖池老作坊、储酒空间、白酒传统酿造技艺等泸州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加强对先市酱油酿造技艺、分水油纸伞制作技艺、雨坛彩龙、古蔺花灯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黄家扬琴、蓝田花船、泸州肥儿粉、班打狮子、合江匠笔画、两河吊洞砂锅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推进龙文化(泸县)生态保护试验区区域保护。推进福宝古建筑群、太平镇红军驻地等保护展示,加强长征文物保护展示,研究推进中国白酒老作坊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

### 第三节 持续拓展文化服务空间

推进文化阵地建设。实施市、区县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加快市级“五馆一院”、区县“三馆一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加快推进泸州市博物馆新馆、泸州历史文化名城馆、四川中国白酒博物馆、合江县汉代画像石棺博物馆等博物馆建设,推进泸县龙桥数字化博物馆、蒋兆和故居陈列馆等博物馆提升改造。推进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探索“错时+延时+定制时间”特色服务,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加快建设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和数字博物馆等平台,开展图书馆、文化馆及博物馆线上“云服务”。

丰富文化产品供给。聚焦群众现实需求,发挥各类基层文化阵地作用,积极开发群众喜闻乐见的公共文化产品,充分发挥线上云平台作用,提升各类活动

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深入开展广电惠民服务月、文艺轻骑兵、戏曲进乡村等文化惠民活动,持续开展“剧惠泸州·周末有戏”、文艺新“五进”、送文化下乡等活动。推进市民文化生活建设工程,开展“戏剧艺术进校园、进乡村”工作,开展流动图书车(文化车)、流动博物馆公共文化流动服务,推进精品剧目引入,加强原创话剧创作。实施“走进戏剧学历史”系列舞台剧,开展优秀戏剧作品送基层展演。重视乡村文化建设,鼓励演出走出剧院、图书走出书屋、展览办到学校、企业、田间地头,让基层的艺术进城、城里的精品下乡,不断推进农村公共文化普及和农村文化市场繁荣。

**专栏4 魅力文化建设重点工程**

多元文化发展重点工程。

**白酒文化。**推进黄叙酒文化公园、白酒文创体验园和白酒文创展销品基地等酒文化主题公园、特色街区、体验中心、文创基地等项目建设。加快设计和制作一批独具酒韵的城市雕塑、小品,打造并命名一批蕴涵酒味的城市道路、公园、广场。

**红色文化。**加强对红军四渡赤水太平渡陈列馆、红军长征过石厢子旧址红色纪念设施、遗址遗迹的保护利用。加快四川长征干部学院·泸州四渡赤水分院、核心展示园及现场教学点建设,加快推进古蔺文旅融合示范区、叙永赤水河谷文旅融合示范区、古蔺郎太酱酒红色文旅融合片区建设。

**长江文化。**开展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泸州段规划编制,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泸州段建设。实施宝莲街—蒋兆和故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工程。

**生态文化。**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场馆,举办生态文明教育活动。

**康养文化。**推进罗汉林、大旺竹海、道林沟、仙草湖等康养避暑度假区建设,推进福宝、黄荆老林、龙挂山、金龙云海、玉蟾山等旅游度假区建设。

**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重点工程。**持续擦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金字招牌,以城市更新为契机,推进泸州古城整体保护,着力推进龙马潭区宝莲街—蒋兆和故居、叙永县下桥街等历史文化街区整治提升项目。持续实施振兴川剧“泸州河”和曲艺工程。加强对老窖池老作坊、储酒空间、白酒传统酿造技艺等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推进中国白酒老作坊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推进非遗展览馆、非遗主题线路、传统工艺工作站、非遗产品研发、数字化展示等项目开发,开展文化遗产进校园活动,争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实施馆藏文物数字化等项目。

**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工程。**加快推进泸州历史文化名城馆和四川中国白酒博物馆建设,推进四川泸县宋代石刻博物馆、蒋兆和故居陈列馆等博物馆提升改造。

**第八章 建立科学高效的现代治理体系**

**第一节 完善多元共治责任体系**

**强化党政领导责任体系。**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覆盖全面、权责清晰、奖罚分明的责任体系。健全市、区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压实各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压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责任,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

任,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督促企业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鼓励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引导企业主动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积极推进公众共同参与。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通过问卷调查、专家论证会、听证会、信息公开等方式,提高公众参与度。加大对环保公益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管理力度,支持环保组织通过环境公益诉讼、环境信息公开和服务、环境社会调查等途径参与环境监督。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畅通环保监督渠道,落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丰富绿芽积分内容,探索建立“绿芽+美丽泸州建设”参与积分体系,充分调动公众参与美丽泸州建设的积极性。

### 第二节 强化环境治理政策支持

健全法规标准。完善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制度体系,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深化生态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健全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落实赤水河、沱江等泸州市境内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完善地方法规制度建设,鼓励开展美丽市、区县、乡镇建设规章制度研究,探索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法规制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损害生态环境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推进生态环境行政执法

与刑事司法衔接,对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完善经济政策。深化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常态化、长效化推进沱江、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探索建立多元化、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开展小流域生态保护补偿研究。对自然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给予补助。加大财税金融等支持力度,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搭建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支持绿色债券发行,积极推动绿色保险业务的开发与应用,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污水处理、大气治理等领域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优化市场体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完善环境资源权益交易体系,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交易制度建设,推进水、能源、交通等领域价格改革,优化居民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制度,建立污水垃圾处理等差异化收费机制。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推广环保管家、环保顾问服务等服务模式。

### 第三节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效能

提升执法监管能力。创新执法监管模式,运用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大力推进线上监管、远程检查的非现场执法监管方式。完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优化生态环

境执法方式,推动实施差异化执法监管。完善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装备配置,加强环境执法内驱力提升,加快补齐应对气候变化、土壤、新污染物治理、应急处置等领域执法装备短板,加快配置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等高科技装备。加强基层执法人员配置,增配新型快速精准取证的执法装备。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推动生态环境要素感知体系建设,提升PM<sub>2.5</sub>与O<sub>3</sub>协同监测预警及溯源解析能力,拓展河湖生态流量、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能力,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优化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加强自然生态监测站点建设。探索小型传感监测仪器设备部署,建设集“天、地、水”为一体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实时监测网络。整合全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相关科研院所和技术部门的数据资源,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等智能信息技术,探索建设数据处理、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

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常态化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抓好环境风险防控关键领域,构建多层面、多层次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以沿江企业为重点,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双重防控机制。加强对化工园区、饮用水水源地、尾矿库及涉危、涉重、涉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区域、行业、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与应急资源调查,

建立风险监测网络和风险防控体系。推广“以空间换时间”的“南阳实践”,推动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

#### 第四节 建立区域合作共治机制

加强区域协同联动。积极推进建立跨界区域共建共享长效机制,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深化与成都干支联动、与重庆沿江协作,打造南向开放新高地。协同推进川南经济区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强化与滇东黔北地区合作,推动建设航运物流集散地。深入挖掘文化内涵,推动与周边市县联动开发。发挥川南渝西文化旅游联盟、川南渝西文化旅游市场执法协作联盟作用,推进文旅项目区域共建、资源互通、文旅市场联合执法等。

深化区域联防联控。积极同江津区、毕节市、遵义市、宜宾市、内江市、自贡市等周边地区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以长江、沱江、赤水河流域为重点,与重庆市、云南省、贵州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与毕节市、遵义市、昭通市深入开展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联动执法,与江津区、自贡市等城市持续开展沱江流域联合执法,推动区域生态空间协同保护,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开展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同永川区、内江市、自贡市、宜宾市等周边城市VOCs和NO<sub>x</sub>协同减排、秋冬季PM<sub>2.5</sub>和夏季O<sub>3</sub>联防联控,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深化跨行政区域环境执法联动和应急联动。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区域转移合作和危化品运输管控协作。

**专栏5 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重点工程。**综合运用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手段,推进线上监管、远程检查的非现场执法监管方式。加快推进市生态环境执法专业化建设,配备相应执法辅助设备。推进市级生态环境监控预警指挥中心建设,完善基础设施配备。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重点工程。**提升PM<sub>2.5</sub>与O<sub>3</sub>协同监测预警及溯源解析能力,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优化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加强自然生态监测站点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网格化监测站点建设,优化乡镇监测站点。

**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重点工程。**以化工园区、饮用水水源地、尾矿库及涉危、涉重、涉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区域、行业、领域为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与应急资源调查。推动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

沟通协调常态化、制度化。各区县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将美丽泸州建设作为重大任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应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整合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等资金,推进美丽泸州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绿色信贷、保险等产品,支持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加大科技支撑,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组织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参与水气土污染防治、污水治理等技术研究,支持企业绿色技术创新。完善生态环境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激励政策。加强信息公开,完善政府与企业、社会的沟通机制,引导全社会参与。创新宣传形式,利用多种媒体推广美丽泸州建设的政策、措施和成效。

附件:美丽泸州建设指标体系

**第九章 保障措施**

建立统一协调机制,促使职能部门

附件

**美丽泸州建设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35年
空间格局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	8.64*	面积不减、功能不降、性质不改		
	2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9.6*	面积不减	面积不减	面积不减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35年
绿色经济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5.7	完成省下 达目标	完成省下 达目标	完成省下 达目标
	4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29.7#	33.5	完成省下 达目标	完成省下 达目标
	5	页岩气年开采量(亿立方)	35.21	70	100	持续上升
	6	绿色低碳新兴产业营业收入(亿元)	400.3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7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1.15	持续升高	持续升高	持续升高
	8	主城区绿色出行比例(%)	78.6	≥79	≥80	≥80
优美环境	9	城市细颗粒物浓度(μg/m <sup>3</sup> )	40*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2*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1	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100*	达到国省 目标考核 要求	达到国省 目标考核 要求	达到国省 目标考核 要求
	12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4.01%*	持续升高	持续升高	持续升高
	14	生态质量指数(EQI)	69.36	维持稳定	维持稳定	维持稳定
	15	森林覆盖率(%)	46.3	保持基期 水平	保持基期 水平	保持基期 水平
	16	新增石漠化治理面积(km <sup>2</sup> )	6.8	完成省下 达目标	完成省下 达目标	完成省下 达目标

## 市政府文件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35年
优美环境	17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km <sup>2</sup> )	164	完成省下 达目标	完成省下 达目标	完成省下 达目标
	18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 利用率(%)	93.84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9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宜居城乡	20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21	城市绿地率(%)	≥37.5	38.5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22	生活垃圾分类居民小区 覆盖率(%)	≥90*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23	行政村生活污水有效 治理比例(%)	83*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24	农村卫生厕所 普及率(%)	≥90*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25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达标 村数量(个)	60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26	物质文化遗产保存 完好率(%)	—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魅力文化	27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占GDP比重(%)	2.74#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28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率(%)	100	100	100	100
治理体系	29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 参与度(%)	≥70	≥70	≥75	≥90
	30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 满意度(%)	≥80	≥82	≥85	≥90

注：“#”为2022年数据，“\*”为2024年数据。

**指标解释：**

**1.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

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泸州市行政面积的比例。

**2.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指泸州依法划定或确认的自然保护地总面积与行政区域陆域国土面积的比值。

**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指规划期单位生产总值碳排放与基期单位生产总值碳排放水平相比的下降比例。

**4.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指在规划期内,风能、太阳能、页岩气、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占总能源消费量的比例。

**5.页岩气年开采量(亿立方米)**

指在规划期末开采的页岩气总量。

**6.绿色低碳新兴产业营业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指泸州市规划期内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现代医药等绿色低碳新兴产业的营业收入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值。

**7.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指泸州市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与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值。

**8.主城区绿色出行比例(%)**

指泸州市主城区内居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自行车、电动车和步行等绿色交通方式出行量占全部出行量的比例。

**9.城市细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

指泸州市规划期内城市细颗粒物( $\text{PM}_{2.5}$ )的平均浓度。

**10.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指泸州市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的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比例。

**11.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指泸州市纳入国家、省考核断面的地表水体达到III类及以上水质的比例。

**12.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指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建设用地面积,占行政区域内全部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

**13.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A=(B+C+D)/E \times 100\%$$

式中：

A指某区域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省级或县级)；

B指轻微污染且实施了优先保护类措施(加强监测,因地制宜推行种养结合、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等措施,提升耕地质量)的耕地面积；

C指实施了安全利用类或治理修复类措施(优化施肥、水分调节、低积累品种替代、土壤调理、撒施石灰、生物修复等),且实现农产品质量达标生产的轻中度污染耕地面积；

D指实施了严格管控类措施(种植结构调整、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分、退耕还林还草、休耕等)的重度污染耕地面积；

E指该区域受污染耕地面积,即轻微污染、轻中度污染和重度污染耕地面积之和。

**14.生态质量指数(EQI)**

指泸州市评价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



## 市政府文件

况,根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 15. 森林覆盖率(%)

森林覆盖率是指森林面积占土地面积的百分比。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四旁林木的覆盖面积。

### 16. 新增石漠化治理面积(km<sup>2</sup>)

指在规划期内,通过人工治理措施和自然恢复等手段,对石漠化区域进行治理的面积。

### 17.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km<sup>2</sup>)

指在规划期内,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对水土流失区域进行治理的面积。

### 18.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百分率。

### 19.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泸州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个数占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共8个)比例。

### 20.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指泸州市现有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比例。

### 21. 城市绿地率(%)

指规划期建成区内绿地面积与建成区面积的比率。

### 22. 生活垃圾分类居民小区覆盖率(%)

指泸州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小区数量占居民小区总数的比例。

### 23. 行政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比例(%)

指泸州市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数量占行政村总数的比例。

### 24.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指泸州市符合国家农村户厕卫生规范的卫生厕所农户数占当地农村总户数的比例。

### 25.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达标村数量(个)

指规划期内,达到“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目标的农村数量。“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指规划布局科学、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均等,产业兴旺、就业充分、村民富裕,治理有效、乡风文明、安宁和谐,特色鲜明、绿色生态、环境优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乡村。

### 26. 物质文化遗产保存完好率(%)

指规划期内,泸州市得到有效保护和维护的物质文化遗产数量占物质文化遗产总数的比例。

### 27.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指泸州常住单位规划期内进行文化及相关产业生产活动而创造的增加值与GDP的比值。

### 28.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指政府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和企业强制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比例。

### 29.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程度。

### 30.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程度。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泸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2025年度)》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5]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泸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形成《泸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2025年度)》,已经九届市委常委会第157次会议、市九届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承办单位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泸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组织起草决策草案,在2025年12月底前按时完成决策事项。因工作原因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目标实现,确需新增、取消或者变更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应当向市政府提出书面建议并说明理由。

二、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依法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拟订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决策草案,还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各承办单位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

三、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印证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四、各区县人民政府要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编制本区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市级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实际可参照执行。

附件:泸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2025年度)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6日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附件

## 泸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2025年度)

序号	决策类型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是否需要听证	是否涉密
1	政策措施类	关于支持龙马潭探索共同富裕的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否	否
2	政策措施类	修订《泸州市产业发展应急转贷资金管理 办法》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否	否
3	政策措施类	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 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市民政局	否	否
4	政策措施类	修订《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	是	否
5	政策措施类	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否	否
6	政策措施类	关于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实施 意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否	否
7	政策措施类	泸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否	否
8	政策措施类	修订《泸州市市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 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否	否
9	政策措施类	泸州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腾迁和收购管理 办法		否	否
10	政策措施类	泸州市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	市商务会展局	否	否
11	政策措施类	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 办法	市医保局	否	否
12	政策措施类	修订《泸州市加快建成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 集群十条政策措施》	市酒业发展局	否	否
13	规划类	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 规划纲要	市发展改革委	否	否
14	规划类	共建赤水河流域绿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总体 方案和发展规划		否	否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决策类型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是否需要听证	是否涉密
15	规划类	关于沱江绿色发展经济带发展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否	否
16	规划类	教育强市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	市教育体育局	否	否
17	规划类	泸州市“十五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否	否
18	规划类	泸州市“十五五”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和建设规划		否	否
19	规划类	泸州市“十五五”体育发展规划		否	否
20	规划类	泸州市“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		市科技局	否
21	规划类	美丽四川建设泸州市实施规划(2024—2035年)	市生态环境局	否	否
22	规划类	泸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4—2035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否	否
23	规划类	泸州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市水务局	否	否
24	规划类	泸州市百亿龙眼产业发展规划	市农业农村局	否	否
25	规划类	泸州市区域消费中心城市空间布局规划(2025—2036年)	市商务会展局	否	否
26	规划类	泸州市“十五五”开放发展规划		否	否
27	规划类	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泸州段)建设保护规划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否	否
28	规划类	中国白酒博物馆总体规划		否	否
29	规划类	泸州市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	市市场监管局	否	否
30	规划类	泸州市国土绿化规划	市林业竹业局	否	否
31	规划类	泸州白酒产业“十五五”规划	市酒业发展局	否	否
32	项目类	关于G353合江县白鹿镇(川渝界)至符阳街道段改建工程开工建设的请示	市交通运输局	否	否
33	其他类	泸州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否	否
34	其他类	修订《泸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否	否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4年度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检查考核情况及2025年第一季度 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对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有关要求,市政府办公室对2024年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进行了检查考核,并于近期组织开展了2025年第一季度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2024年度检查考核情况

全市2024年度政府网站考核采取平时抽查检查和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完成。结果显示,“叙永县人民政府”网、“泸县人民政府”网、“合江县人民政府”网及“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泸州市信访局”网等网站得分靠前(见附件1)。

全市2024年度政务新媒体考核采取平时抽查检查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市政府各部门政务新媒体考核情况见平时通报,各区县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考核情况总体良好(见附件2)。

从检查考核结果看,2024年全市各级政府网站虽未发现不合格网站,但仍有大部分政府网站存在日常监管不到位,动态、要闻类栏目超期未更新等问题;办事服务存在问题较多,部分网站办事指南要素缺失、内容不准确、表单无法下载。个别区县、市级有关部门政务新媒体重要信息转载不及时,自查检查监管工作不到位。

## 二、2025年第一季度检查情况

(一)政府网站检查情况。依据政府网站单项否决指标,对全市正在运行的1个市政府门户网站、7个区县政府门户网站、38个市级部门网站进行全覆盖检查,检查情况良好(见附件3)。

(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根据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相关单项否决指标,对全市7个区县、5个园区、31个市级有关部门正在运行的207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和应用进行了全覆盖检查,检查比例达100%,检查情况较好(见附件4)。

### (三)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1.完成《政府网站年报》《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挂网工作。督促指导全市46

个政府网站全部完成《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填报工作,并于1月15日前在本单位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发布。督促指导全市7个区县、33个市级部门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撰工作,并按相关要求在本单位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发布。

2. 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采用情况。截至3月1日,区县信息采用条数前三位依次为古蔺县、纳溪区、合江县;市级各部门信息采用条数前三位依次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本季度信息采用为0条的部门有:长开区、市公安局、市统计局、市信访局。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政府网站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执行不严,信息内容存在表述错误、严重错敏词,如“叙永县人民政府”网、“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泸州市司法局”网等;二是未坚持每周巡查机制,不能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自我纠错能力弱,如“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网。三是部分网站还存在暗链、外链、隐私泄露等问题。

2. 政务新媒体存在的问题。部分政务新媒体账号存在重要信息转载不及时、表述不规范等问题。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压实主办单位责任。各区县、各部门要强化对本地区、本单位管理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指导和管理,落实主管、主办职责,不断完善日常监测机制,配备足够的具体工作人员,采取人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全

面开展监管工作,提高运维质量。加强人员管理,工作人员变更、岗位调整时一定要做好交接工作,不能出现空档期。

(二)推动服务功能升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在服务能力上应呈现更主动的趋势。让“订阅”和“推送”服务变成“上新即享”的主动服务模式。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使搜索功能呈现多元化和多样化趋势,根据用户意图,提供多轮服务,降低搜索服务使用门槛,让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信息和服务更容易被找到。

(三)严守网络安全底线。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明确保密责任,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筑牢技术防线、加强数据监测、严防个人信息泄露,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不出现网络安全事故。要加强错链信息、外链信息的定期排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要切实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互动栏目等网民留言办理,避免留言答复不当、问题处置不规范引发负面舆情。

附件:1.2024年全市政府网站年度考核情况

2.2024年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情况

3.2025年第一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检查情况

4.2025年第一季度全市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附件 1

### 2024年全市政府网站年度考核情况

分值	网站名称	
第一梯队	区县政府网站	“叙永县人民政府”网 “合江县人民政府”网 “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政府”网 “泸县人民政府”网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政府”网
	市级部门网站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 “泸州市信访局”网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 “泸州市统计局”网 “泸州市科学技术局”网 “泸州市酒业发展促进局”网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网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 “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网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网 “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网 “泸州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泸州市审计局”网
第二梯队	区县政府网站	“古蔺县人民政府”网 “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政府”网
	市级部门网站	“泸州市交通运输局”网 “泸州市司法局”网 “泸州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网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网 “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 “泸州市财政局”网 “泸州市农业农村局”网 “泸州国家高新区”网 “泸州市民政局”网 “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 “泸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网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 “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网 “泸州市水务局”网 “泸州市公安局”网 “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网 “泸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网 “泸州市林业和竹业”网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 “泸州市商务和会展局”网 “中国·四川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网 “泸州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网

附件 2

### 2024年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情况

分值	区县政府办公室
超过 80 分	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古蔺县、合江县、叙永县
60—80 分	泸县
60 分以下	无

附件3

## 2025年第一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检查情况

序号	检查网站	存在问题	是否整改完成
1	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政府网站	四川政务服务网江阳区站点《服务要闻》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2	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网站	《其他转载》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3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网站	领导信箱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4	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工作动态》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5	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网站	《学校安全工作动态》《基础教育》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6	泸州市司法局网站	《政策解读》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7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工作动态》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8	泸州市水务局网站	《工作动态》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9	泸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	《区县联播》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10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网站	《基层动态》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11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	《工作动态》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12	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网站	《区县动态》超期未更新	未整改
13	泸州市林业和竹业信息网网站	《领导信息》排版错误	整改完成
14	泸州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网站	部分《政策文件》未解读	整改完成
15	泸州市酒业发展局网站	《领导班子》排版错误	整改完成



附件4

## 2025年第一季度全市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序号	新媒体名称	所属区县或部门	类型	存在的突出问题
1	平安泸州	市公安局	微博	一般性错别字
2	泸州住建发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微信	一般性错别字
3	投资泸州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微信	一般性错别字
4	酒城口岸物流	市口岸物流办	微信	一般性错别字
5	泸州应急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微信	一般性错别字

#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7个部门 印发《关于加快化解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 不动产“登记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泸市自然资规规〔2025〕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关于加快化解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动产“登记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九届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  
泸州市消防救援局

2025年3月27日

# 关于加快化解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动产“登记难”的实施意见

为妥善解决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动产“登记难”，切实维护群众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化解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动产“登记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3〕4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工作原则

（一）以民为本，为民利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站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高度，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优先处理量大面广、急难愁盼问题，满足人民群众重大财产权得到有效保护和安居乐业的需求，真正做到服务于众、便民于实、利民于惠。

（二）尊重历史，依法依规。关于加快化解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动产“登记难”的实施意见充分尊重历史成因和制度法规逐步完善的实际，对照问题发生的时间节点，摸清事实原由，找准问题症结。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将依法依规贯穿于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全过程，防止违法违规行为

借机搭车。

（三）明确责任，统筹推进。压紧压实各级政府作为化解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动产“登记难”的主体责任，积极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分类梳理处置，根据“缺什么补什么、谁审批谁负责”原则，“一案一策”有力推动问题化解，维护政府公信力。依据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政策，经市、区（县）工作专班认定纳入历史遗留问题解决范围的项目，要分类建立问题台账清单，稳妥有序开展化解。

##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2021年1月4日前国有土地上已出售或交付使用的城镇住宅，因相关审批、验收、税费及材料缺失等导致不能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动产登记的。同期国有土地上已出售或交付使用的商业、办公、教育等房屋涉及的历史遗留问题可参照执行，已出售或交付使用的工业、仓储房屋在符合当地产业政策的情况下可参照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适用本实施意见：

1. 存在权属争议；
2. 房屋消防或质量安全不合格；
3. 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4. 被列入征收或改造、整治等拆除范围（经人民政府同意作为保留建筑的

## 部门文件

除外);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情形。

### 三、处理方法

#### (一)关于开发建设主体灭失的问题。

建设单位或有关单位因人民法院裁定宣告企业破产,或经市场监管部门证明企业营业执照注销、吊销,或因机构改革、企业改制等灭失或缺位,有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由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代为申请办理;无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由不动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有关机构或组织(街道办、居民委员会等)代为申请办理。尚未办理首次登记的,首次登记与转移登记一并办理,并在登记簿中对权利主体灭失情况予以记载。已经办理首次登记的,购房人或安置(房改)对象可单方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 (二)关于用地手续不完善的问题。

由政府主导的安置房、棚改房、经济适用房等项目,可依法按照划拨、协议出让等方式补办用地手续;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房改房、集资房的,经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可依法按划拨方式完善用地手续。

其他建设项目,可以按照地方实际情况,分不同时间段、不同类型分别采取划拨、协议出让等方式,按照项目建设时的政策规定补办用地手续。没有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已纳入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的,可按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等政策措施妥善处理。对

已经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经公告权属清晰无争议的,报经市、区(县)人民政府同意,直接按现状依法核发用地划拨决定书或者补办协议出让手续。

#### (三)关于欠缴税费和土地出让价款等费用的问题。

房屋已销售且已交付使用的住宅项目,因建设单位拖欠土地出让价款(含违约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相关费用导致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可报经市、区(县)人民政府同意,按照“证缴分离”原则先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有关部门(单位)同步依法追缴相关费用。

被市、区(县)人民政府纳入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的已销售且交付使用的住宅项目,建设单位应申报未申报税收的,应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已申报未缴纳的税款,税务部门依法纳入欠税管理,开发建设单位资产被拍卖后,所得资金应依法用于缴纳其欠缴税费;依法依规缴清其应纳税费的购房人,可凭契税完税结果材料和法定申请材料办理不动产登记。

房屋尚未交付使用的住宅项目,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的,以及划拨土地上自建房擅自对外出售,未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的,应当依法缴纳所欠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后,方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 (四)关于未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的问题。

因历史原因未办理规划核实手续或手续不完备,按规定能够补办规划验收等手续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并补办相

关核实手续后办理不动产登记。对确因建成时间较早等原因不具备补办条件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报经市、区(县)人民政府同意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现状出具规划核实手续或出具符合规划要求的意见。建设项目已建成的部分(含建成的独栋)符合规划的,在建设单位对其他未完工程的完成时限、建设资金保障、逾期或违反规划许可应承担的责任等内容做出书面承诺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可对符合规划的已建成部分(含建成的独栋)先行核实,并出具规划核实意见。

在规划核实中,发现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或约定开发建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涉及处罚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处罚,督促建设单位整改到位后,出具书面整改结果意见。对建设项目违反规划许可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到位后,出具书面整改结果意见。对建设项目违反规划许可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确实无法拆除的由市、区(县)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置,同时对符合规划部分出具规划核实意见。

**(五)关于竣工验收手续不完善的问题。**

建设项目能够补办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补办。对已竣工验收合格但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结果的,凭参建单位有效验收材料、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作为工程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对已完成设计图纸内容但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可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鉴定机构进行房屋结构安全鉴定,由属地房屋质量监督机构对鉴定情况进行监督并出具意见,以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合格报告作为工程质量合格证明材料,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上述有关证明材料并出具竣工验收的相关意见后,可作为房屋已竣工的材料。

**(六)关于缺少消防验收手续的问题。**

有条件完善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标准办理,出具消防验收意见、备案凭证或抽查结果通知;无法完善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并形成结论清晰明确的意见或报告。意见或报告结论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负责整改后再重新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对2019年5月30日(含当日)之前的项目,合格的意见或者报告经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作为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对2019年5月30日之后的项目,合格的意见或报告经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作为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七)关于人防工程建设不符合要求的问题。**

## 部门文件

应建未建人防工程的项目,依法限期补建;无法补建的,依法追缴人防易地建设费,完善人防审批手续;人防工程建设不符合要求的,属地国动办(人防办)依法进行处理。

### (八)关于房地信息不一致的问题。

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已经分别登记的房屋和土地用途不一致的不动产,经对原登记档案核查能证明用途确实不一致的,继续分别按照原记载的房屋、土地用途进行登记,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已登记的不动产用途;经核查证明属登记错误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提出申请进行更正登记,或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依职权进行更正登记。对用途记载为综合用地的土地,不动产登记时房屋按规划批准的用途登记,土地按房屋用途对应的土地二级分类用途登记。划拨土地上分户转移登记的房屋与土地用途不一致的不动产,土地能够维持划拨的,分别记载房屋与土地用途;无法继续维持划拨用途的,按照规定补办出让手续后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后,不动产未登记且房屋用途与土地批准用途不一致的,根据权属来源资料、不动产现状等能够确定统一用途的,按统一用途进行登记;无法确定统一用途的,土地用途依据权属来源材料或用地批准文件确定,房屋用途按照规划用途确定。

因房屋所有权多次转移、土地使用权未同步转移导致房屋、土地权利主体不一致的不动产,经不动产登记机构核实,权属关系变动清晰且无争议的,可

根据规定程序由房屋所有权人单方申请办理房地权利主体一致的不动产登记,并在登记簿中对有关情况予以记载,原土地使用权证书无法收回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公告作废。对土地使用权多次转移、已登记的房屋所有权未同步转移的,可参照依法办理。

### (九)关于项目跨宗地建设的问题。

房屋和土地有合法权属来源文件、跨宗地建设未超出批准用地范围,无调整宗地需求的,可按照所在宗地分别办理不动产登记。有调整宗地需求的,属于权利主体一致的,由权利人提出申请,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同意分割或合并宗地的批准文件后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属于权利主体不一致的,由当事人与被占用宗地主体协商一致形成书面意见,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房屋实际占地情况重新确定宗地范围并出具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意见后,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合并宗地时涉及土地使用期限、土地性质、土地用途不一致的,应综合考虑自然幢实际建设、宗地实地边界等情况,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合理确定宗地界址、土地使用年限、土地性质、土地用途后,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的,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 (十)关于涉及抵押查封的问题。

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购房人(拆迁安置对象)已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但土地使用权仍登记为建设单位并处于抵押、查封状态,或土地使用权在抵押、查封前已办理购房合同备案或预告登记,

或土地使用权抵押后又办理购房合同备案或预告登记,购房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协调建设单位、抵押权人和法院,通过协商、还款、追缴、置换抵押物或查封物、申请执行异议等方式处理,力争解除抵押查封后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因土地涉及抵押查封跨宗地建设的,需有权机关解除查封、抵押权人同意或注销抵押登记后方可进行宗地合并、分割。

对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品房消费者权利保护问题的批复》(法释〔2023〕1号)规定条件的购房群众,已支付全部购房款(含按揭)的不动产(含土地、在建工程、房屋)被查封的,根据查封机关的意见处理,查封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与司法政策及时作出处理;办理预告登记后被查封的,应当解除查封,但因购房群众自身债务被查封的不得解除;对其他劣后于购房群众交付请求权的债务导致被查封的,应当解除查封。司法机关不得超标的查封,对超标的查封的,应当及时解除超标的范围的查封。对购房群众就涉案房屋办理预告登记后因其自身债务被查封的,不解除查封不影响为购房群众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四、其他问题

对于处理难度较大的历史遗留问题,由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召开联席会议,相关部门联合办理,按“一案一策”处置方案综合处置。

#### 五、工作要求

#####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举措,积极主动作为,认真履职尽责,推动问题化解。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建立相应机制强化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

(二)加强统筹协调,实现去存控新。要聚焦信访突出、群众反映强烈、媒体曝光等不动产“登记难”重点问题,从问题根源出发,认真梳理汇总,建立任务台账,申请材料能简则简,办证程序能优则优,加快化解存量问题。建立长效协调配合工作机制,推动实现各部门全业务链条封闭动态监管,推广“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做法,从源头上避免新的遗留问题产生。

(三)完善配套政策,强化监督管理。各区(县)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认定、手续完善、登记发证工作流程。严格控制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范围,严防违法违规行为以历史遗留问题合法化。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依法启动相应的处罚、追缴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用惩戒,确保追缴、处罚、整改到位。属地人民政府要做好辖区内遗留问题项目的问题摸排、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积极营造社会和谐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2025年4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泸市公积管〔2025〕4号

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深化川南渝西毗邻地区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发展，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率，根据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实际，调整以下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相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深化住房公积金互认互提政策

深化泸州与重庆住房公积金区域合作，在泸州市、重庆市永川区、重庆市江津区互认互提范围上增加重庆市荣昌区、重庆市铜梁区。缴存人及配偶购买新建商品房、拆迁安置房、政策性保障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凡房屋地址在重庆市荣昌区、重庆市铜梁区行政区域内的，取消其房屋地址应与缴存人或配偶的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一致的规定。互认互提包括购买自住住房提取和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政策施行前发生的还贷行为不予追溯提取。

## 二、支持职工及配偶、父母、子女患

## 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提取。

缴存人或配偶、双方父母、子女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自医疗费用结算之日起一年内缴存人及配偶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同一患者重大疾病提取，所有提取人合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该患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且不超过申请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重大疾病认定标准按《关于印发四川省职工保障互助会五个保障计划的通知》（川工办发〔2020〕39号）附件5《四川省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计划（2020版）》保障的重大疾病范围执行。认定标准后期有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三、本通知自2025年5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4月30日。**若国、省、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特此通知。

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19日

编印单位：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1号  
(泸州市人民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646000

电话：0830-3190727  
印刷时间：2025年3月31日  
印刷单位：泸州华美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1194×889 1/16